

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的积累破坏稳定，其非法制造、贸易和流通导致武装冲突愈演愈烈且旷日持久；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强调有必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鼓励加紧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吁请各会员国履行义务，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

41.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06年8月8日(第5507次会议)的决定：

第1699(2006)号决议

2006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5507次会议，审议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¹主席(加纳)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交：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²草案付诸表决后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699(2006)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增进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为各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提供更好的工具，让会员国拥有更好的可以选择的工具来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由各委员会负责监测的措施，以及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尤其是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实行军火禁运；

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工具，特别是I-24/7全球警察通信系统，加强执行这些措施和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的力度。

2006年12月19日(第5599次会议)的决定：

第1730(2006)号决议

在2006年12月19日第5599次会议上，³主席(卡塔尔)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交：阿根

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⁴草案付诸表决后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730(2006)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通过决议所附的除名程序，并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设置一个协调人机制，接收除名申请和执行附件开列的任务；

指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制裁委员会，包括第751(1992)号、第918(1994)号、第1132(1997)号、第1267(1999)号、第1518(2003)号、第1521(2003)号、第1533(2004)号、第1591(2005)号、第1636(2005)号和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丹麦和希腊代表强调指出，刚刚通过的程序，使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能够直接向秘书处内为此目的设立的协调人提出申请，并表示希望，新程序将加强各国对制裁制度的支持。⁵丹麦、希腊和卡塔尔代表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公平和明确的列名和除名程序。⁶阿根廷代表指出，这些变化显示出维护人权方面的进展，以及在提高安理会所有成员进一步认识到在法律和人权方面行动的必要性。⁷

卡塔尔代表表示关切：该决议未能尊重在个人除名方面应得到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尊重和适用

¹ 安全理事会并在2000年、2001年和2003年审议了这一问题。

² S/2000/616。

³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二章第41条(1)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

⁴ S/2006/996。

⁵ PV.5599S，第2页(法国、丹麦)和第3页(希腊)。

⁶ 同上，第3页(丹麦、希腊和卡塔尔)。

⁷ 同上，第3页。